

种桑采购合同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湖州桑田蚕业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6-23]，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封丘县荆隆宫镇种桑项目。

二、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4101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零壹佰元整）。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桑苗	浙桑杂1号	青黄交接处直径规0.3cm，根系较为完整。	株	0.26	1470000	382200
2	桑种	浙桑杂1号	/	KG	2790	10	27900
总价（人民币）			小写：	410100.00元			
			大写：	肆拾壹万零壹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6年5月01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第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货物按要求全部送达指定位置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付。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谈判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湖州桑田蚕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外庄小微专营支行

账号：811274988001006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表

项目名称	封丘县荆隆宫镇种桑项目	项目编号	封财竞谈-2026-23
采购（招标）人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 供应商	湖州桑田蚕业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 通知书编号	/
预算金额 （万元）	50	中标金额 （万元）	41.01
采购单位合同审核要点提示（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核对）			审核情况
项目授权 代表审核	1、合同与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标段、项目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	
	2、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3、合同是否与招标（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质保金支付时间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	
	4、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条款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5、交货及完工时间、地点，验收要求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6、是否约定违约赔偿，争议解决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是否中标单位银行帐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8、合同中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手签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签约时间完整、签订地址是否采购人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其他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内容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11、合同是否加盖骑缝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2、若工程合同：价款方式、价款调整、主材风险系数、支款进度、财政评审前预留 10%—30%工程款、质保金支付时间等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审核人	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事项，逐项核对并填写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一致 签字：陈若凯 2026年4月29日	
复核人	复核一级审核要点并对审核情况提出意见	复核意见：一致 签字：朱玉华 2026年4月29日	
主管领导	全面审核	审核意见： 签字：王霞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说明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单位凡超过以上规定时间备案的，写出书面检查说明；2、对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是采购人主体责任重要内容之一，应严格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严格执行；3、本表适用于 30 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和6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		